

资 料 选 编

(7)

云南民族学院教改组

一九七四年六月翻印

目 录

周	(1)
周文 齐桓	(1)
春秋战国	(2)
税亩制	(2)
井田制	(3)
铸刑鼎	(3)
孔子	(4)
孟子	(5)
孔孟之道	(6)
儒家	(6)
法家	(6)
礼治	(7)
法制	(7)
四书	(7)
五经	(8)
秦始皇	(9)
分封制与郡县制	(11)
焚书坑儒	(13)
克己复礼	(15)
莫须有	(16)
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	(17)
名不正言不顺	(18)

天马行空 独往独来·····	(19)
天马行空 猛志常在·····	(20)
天马横空 知无涯·····	(20)
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21)
王者莫高周文，伯者莫高齐桓·····	(22)
在人主不骄故也·····	(23)
生而知之·····	(24)
温文、豪放、理智，既受于天，且受于人·····	(25)
五百年必有王者兴·····	(25)
各领风骚数百年·····	(26)
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	(27)
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	(28)
唯上智与下愚不移·····	(28)
德·····	(29)
仁·····	(30)
义·····	(30)
忠恕·····	(30)
董仲舒·····	(31)
三纲五常·····	(32)
恃德者昌，恃力者亡。以君子长者之道待	
天下，故曰忠厚之至也·····	(34)
以仁爱之心待人之忠，以宽宥原谅之	
恕，儒家的原理·····	(36)
中庸之道·····	(36)
过犹不及·····	(38)

两斗皆仇，两和皆友.....	(38)
勉从虎穴暂栖身.....	(39)
“韬讳”和“胸有大志，腹有良谋”	(40)
范蠡.....	(41)
朱熹.....	(42)
程朱理学.....	(42)
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也.....	(44)
苏轼.....	(45)
《留侯论》	(46)
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	(46)
《六韬》和《武经七书》	(47)
韦编三绝.....	(48)
柳宗元.....	(49)

周

周，朝代名。我国大约从夏朝（起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开始进入有阶级的奴隶社会。约在公元前十六世纪中期，商朝（又称殷）灭夏。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周武王灭殷，建立周朝，都城在今陕西西安，历史上称为西周。公元前七七〇年，周迁都今河南洛阳，称为东周。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高度发展的时期。

周 文 齐 桓

周文，即周文王，殷末周族奴隶主贵族的头子，名昌。他任用吕望（姜太公）等辅政，维护奴隶制度，吞并弱小，扩大势力范围，为他的儿子武王消灭商朝，建立周王朝奴隶制国家打下了基础。他诡称“受天命”，晚年还准备当周天子。孔老二和历代统治者都把他吹捧得很高。

齐桓，即齐桓公，春秋时齐国的国君，名小白。公元前685年—前643年在位。他任用管仲进行改革，搞所谓富国强兵，国家的力量渐渐强大。他打着“尊王攘夷”，拥护周天子的旗号，大会诸侯，订立盟约，树立自己的威信，夺取更大的权力。他还联合一些诸侯，打击一些小国，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个霸主。

叛徒、卖国贼林彪把自己比作周文、齐桓，亲笔把历代统治者吹捧周文、齐桓以及所谓当“人主”的经验，写成条

幅，挂在床头，作为“座右铭”。这就彻底地暴露了他想当皇帝、建立林家封建买办法西斯王朝的野心。

春 秋 战 国

春秋原是鲁国的一部历史书名，记载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前四八一年的历史。后来把东周开始的那一年即公元前七七〇年，到前四七六年这一时期，称为春秋时期。战国指公元前四七五年到前二二一年秦统一，由于这个时期各诸侯国连年战争，因而后来称为战国。春秋后期到战国，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

税 亩 制

周代的奴隶制，一切田地都归最高的奴隶主——天子（王室）所有，叫作“公田”。到春秋时期，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利用奴隶的劳动开垦了一些“公田”以外的土地作为“私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有些贵族在所开垦的土地上采取了封建的剥削方式，于是逐渐形成了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这样的生产关系，在当时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是进步的。最初，王室和各诸侯国君不承认私田是合法的。后来私田越来越多了，有些诸侯国君为了摆脱财政困境，不得不向私田征税，这就是说，承认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了“初税亩”，开始向私田征税。公元前四八四年（鲁

哀公十一年），鲁国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季孙氏为了适应当时土地私有制发展的情况，又按田亩征收军赋。孔子大肆攻击田赋制，并搬出“周公之典”即奴隶制的典章制度来反对田赋的新措施。孔子的学生冉求帮助季孙氏实行改革，孔子便宣布不承认冉求是他的学生，还要他的学生们“鸣鼓而攻之”，对冉求进行围攻。这就清楚地暴露了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妄图阻止社会向前发展的反动面目。

井 田 制

井田制是我国奴隶社会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土地制度。当时全国土地属于奴隶主头子天子所有，土地被划成井字形的方块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由他们强迫奴隶耕种。井田是奴隶主贵族受封多少的计算单位，也是强制奴隶劳动的计量单位。

铸 刑 鼎

我国的殷周时代，是奴隶制时代。那时，奴隶主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奴隶，甚至任意加以屠杀；奴隶主的意志就是法律，奴隶只能绝对服从，不许反抗。由于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奴隶不断起来进行斗争。到春秋末期，奴隶的起义和奴隶的逃亡动摇了整个奴隶制的基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不断地反抗斗争，一些贵族采取了封建剥削方式，成为封建地主，同时也出现了从自由民上升的地主。于是

奴隶制加速崩溃，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成长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奴隶制时代所规定的上尊下卑等级关系的统治秩序，即所谓“礼”，已经不能继续维持了，于是统治阶级内部一些主张革新的人制定了一些法律条文，并把它公布出来，大家都必须遵守。这就限制和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保护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社会地位，有利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因为那时这种法律条文有些是铸在铁鼎上的，让大家可以看到，所以叫“铸刑鼎”。这是经济基础的变化所引起的上层建筑的变化，在当时是一种进步性的措施。公元前五一三年（鲁昭公二十九年），晋国的赵鞅、荀寅铸造了一个刑鼎，在鼎上铸了以前范宣子所制定的法律条文。对于晋国铸刑鼎，孔子坚决反对。他认为，铸了刑鼎，法律条文公布了，这就破坏了原来的奴隶制贵贱等级秩序，对保持奴隶主贵族的特权是很不利的。他哀号说：“晋国恐怕要亡了！过去周公在世的时候，‘礼’是没有小人的份的，‘刑罚’是不能加在大夫身上的，如今晋国抛弃了祖宗的制度，竟然把刑法公开了，人民就只看重刑鼎，哪里还会尊敬贵族？贵族还有什么世业可守？贵贱没有秩序了，还成什么国家？”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孔子顽固地维护奴隶制，反对当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新措施的反动立场。

孔 子

孔子名丘，又叫仲尼，排行老二，春秋末期鲁国（在今山东）人，生于公元前五五一年，死于公元前四七九年。他

是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生活在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兴起的社会大变革时代，他一生为维护 and 挽救奴隶制奔走卖命。他在鲁国代行宰相的时候，一上台就杀了主张革新的少正卯。他游说各国诸侯，推行反革命主张，进行复辟活动，到处碰壁。他又通过所谓办教育、删改史书、制造舆论、培养人材，妄图复辟奴隶制度。孔子建立了一套以“仁”为核心的反动思想体系，提出“克己复礼”的复辟纲领，宣扬“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论，“生而知之”的先验论，以及“学而优则仕”、鄙视生产劳动的反动教育思想。孔子的主要言行由他的门徒记载下来，编成《论语》一书。

孟 子

孟子名轲（音科），战国中期儒家的主要代表，约生于公元前三九〇年，死于公元前三〇五年。当时，封建制在各诸侯国已经或正在建立，孟子站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立场上，激烈地反对主张变革的法家，鼓吹“法先王”即效法前代的帝王，要开历史的倒车。孟子提出“仁政”学说，主要是反对革命暴力，要求恢复奴隶制的井田制和奴隶主贵族的世袭权利。孟子继承并发挥了孔子的思想，宣扬“万物皆备于我”的主观唯心论，天生“性善”的反动人性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英雄史观和“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剥削阶级思想。孟子的言行和思想记载在《孟子》一书中。

孔 孟 之 道

孔孟之道指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反动政治路线和唯心论思想体系。孔孟反对社会变革，主张复古倒退，顽固维护和挽救奴隶制度。汉代以后，经过历代统治者的修饰和发挥，孔孟之道成为我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维护反动统治的思想武器和束缚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到现代，孔孟之道仍为中外反动派和党内历次机会主义路线头子所利用。

儒 家

儒家，孔子创立的一个学派。儒，起先是指替奴隶主贵族办丧事之类的那些人。孔子开始也是从事这类职业的，后来办私塾，招收学生讲学，宣扬复古倒退的思想，从事反对变革的政治活动，千方百计挽救奴隶制旧制度，逐渐形成一个学派，后人称它为儒家。秦汉以后，继承发挥孔孟思想的，统称为儒家。

法 家

法家，战国时期与儒家对立的一个重要学派，以商鞅（？至前三三八年）、荀子（约公元前三一三至前二三八）、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至前二三三年）为主要代表。

这个学派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宣传“人定胜天”的唯物论，反对“听天由命”的唯心论；提倡变法革新，反对复古倒退；主张用“法治”代替“礼治”，实行地主阶级的专政以代替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后人称这个学派为法家。

礼 治

礼治，儒家提倡的政治主张，它要求按周礼进行统治。儒家从孔子起就强调绝对遵守西周奴隶制的等级制度、礼节仪式，严格划分奴隶主和奴隶的社会地位，各级奴隶主贵族要安于等级名分，不得越轨。

法 治

法治，法家提倡的政治主张。它要用反映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公开法令，反对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和等级分封制度，用暴力打击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势力，建立和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春秋战国时期，“法治”和“礼治”的对立，反映了法家和儒家两条对立的政治路线。

四 书

《四书》是《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部儒家经典的总称。

《论语》是孔子弟子纂辑的孔子的复辟言论集。《孟

子》是孟子继承并发挥孔子反动思想的言论集，也是由他的弟子纂辑的。《大学》有十一篇：“经”一章，相传是曾参记述孔子的言论；“传”十章，是曾子弟子收集的曾子言论。它主要讲剥削阶级的三纲（“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和八条目（“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统治术。《中庸》作者是子思（孔子的孙子孔伋），是专门宣扬“中和为用”的阶级调和论和“不偏不倚”的折衷主义哲学的。朱熹吹捧它是“孔门传授心法”。《大学》和《中庸》是《礼记》中的两篇。朱熹把它们从中分取出来，和《论语》、《孟子》汇篇起来，并作了注解，称为《四书集注》。封建统治阶级把《四书》奉为尊孔反法、守旧复辟的政治纲领和道德经典，规定为人人必读的封建教科书。

同历史上一切行将灭亡的反动派一样，林彪也把《四书》奉为尊孔反法、反党复辟的经典，东摘西引，为他建立林家封建法西斯世袭王朝制造舆论。这就完全说明林彪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忠实信徒。

五 经

《五经》是五部儒家的“经典”，即《诗》、《书》、《礼》、《易》、《春秋》。汉以后，封建统治者把它们合称为《五经》，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工具。

《诗》，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相传经孔子删过，又称《诗经》。

《书》，又名《尚书》、《书经》，是春秋战国以前的政治文告和历史资料的汇编。

《礼》，指《周礼》、《仪礼》、《礼记》等书。《周礼》记载周朝关于国家机构和官职的规定。《仪礼》记载周朝的婚、丧、祭祀、交际等礼节仪式。《礼记》是秦汉以前儒家关于礼的论述的汇编。

《易》，又名《周易》、《易经》，古代一部占卜的书，分“经”、“传”两部分。《系辞》就是“传”的一种。

《春秋》，春秋时期鲁国按年记载当时历史的书。孔子根据维护奴隶制的需要作过删改。《左传》是一部解释《春秋》的书。

秦 始 皇

秦始皇姓嬴名政（公元前二五九——前二一〇年），是第一个统一中国的古代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他崇尚法家，反对儒家，支持革新，坚决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王朝。秦始皇是厚今薄古的专家，在我国历史上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

公元前二四七年，秦始皇十三岁继王位，当了秦国的国君，二十二岁开始亲自掌握政权，治理国事。他所处的时代，正当战国后期，是由诸侯割据称雄的国家向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转变的时代，是进一步摧毁奴隶制残余，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和发展封建制度的时代。秦始皇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采取了一系列“厚今薄古”的革新措施。他首先

清除了吕不韦、嫪毐（读烙矮）复辟集团。吕不韦原来是卫国的大商人、大奴隶主，利用政治投机手段当上了秦国的丞相，并和宦官大奴隶主嫪毐互相勾结，在秦始皇的母亲（太后）的支持下，组成了一个庞大的阴谋复辟的政治集团。秦始皇一开始亲自掌权，嫪毐立即发动武装政变。秦始皇坚决镇压了嫪毐的政变，处决了嫪毐等人，软禁了太后。又查办了吕不韦，吕不韦畏罪自杀。吕、嫪复辟集团的彻底粉碎，给予了奴隶主复辟势力以沉重打击，巩固了秦国的封建改革成果。秦始皇重用法家，以李斯为廷尉（最高司法长官），以蒙（读辽）为国尉（最高军事长官），组成以法家为主的领导核心，坚持推行富有革新精神的法家政治路线。秦始皇又进行了统一中国的战争，合并了六国，使我国从此成为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国家。他还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秦始皇进一步改革经济和文化制度。他颁布法令，使土地私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化，从而进一步铲除了奴隶制残余。秦始皇还下令修筑驰道、统一车轨、开凿河渠，密切全国各地的交通联系，实行了统一的新货币和新度量衡制度，并统一了全国的文字。对顽固站在奴隶主贵族立场上阴谋复辟的反动儒生，秦始皇果断地采取了“焚书坑儒”的革命措施。所有这些，都有利于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度，有利于维护中央集权统一国家，有利于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在中国历史上，具有进步的意义。

对秦始皇的评价，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是赞成社会向前发展，还是主张开历史倒车？是肯定新兴的社会

力量，还是为腐朽死亡的旧事物唱挽歌？是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还是用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来分析历史？这里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世界观的对立和斗争。中外反动派颠倒是非，恶毒咒骂秦始皇，无非是因为秦始皇提倡革新，反对倒退。叛徒林彪同历代反动派一样，攻击秦始皇是什么“封建暴君”，指责秦始皇“焚书坑儒”，是为了“克己复礼”，复辟资本主义，开历史的倒车。

分封制与郡县制

我国的殷、周时代，属于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中，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也就是最大的奴隶主，自称为天子，就是说，他是受天之命来统治国家的。因此，天下的土地、臣民都是天子的私有财产，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小雅·北山篇》），就是这个意思。

在奴隶制国家中，天子的长子有王位继承权。天子的其他儿子和家族成员，则根据他们的长幼、亲疏和功劳大小，封给他们大小不同的一块土地，被封者叫做诸侯。诸侯有王、公、侯、伯、子、男几个等级，他们都是封地里的国君。这样，在天子之下，存在着大小不等的诸侯王国，各诸侯王国隶属于天子，向天子交纳贡赋。我国古代的这种制度，就叫分封制。

分封制是殷、周奴隶社会的产物。到了春秋战国，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处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在一些诸侯王国里，新兴地主阶级借助于奴隶和农民的力量战胜了奴

隶主贵族，取得了政权。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各诸侯王国之间出现了不平衡状态。原来分封的诸侯各自为政，“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史记·秦始皇本纪》）这种由于诸侯割据所引起的互相兼并的战争连年不断，使农业生产遭到了很大破坏，民不聊生。这一事实充分说明，“封国土，建诸侯”的分封制已经成了社会发展的阻碍。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围绕着是沿袭奴隶社会的分封制，还是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行政制度的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论战。以丞相王绾为首的没落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代表者主张效法殷、周，“请立诸子”。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廷尉李斯痛斥了这种开倒车的反动主张，指出如果恢复分封制，势必重新导致诸侯混战的分裂局面。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在全国废除了分封制，实行郡县制。

秦始皇把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征服百越以后增加为四十郡），郡下设若干县，郡守、县令均由中央任命，可以随时调动和撤换。这样，就完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封建集权国家的行政体制。秦始皇在全国推行郡县制的结果，打击了奴隶主残余势力，结束了诸侯混战的局面，巩固了封建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郡县制基本上被沿用下来。汉朝初年和晋朝初年，都曾经部分地实行过分封制。结果，汉初酿成了“吴楚七国之乱”，晋初酿成了“八王之乱”。这一历史事实说明，倒退、复旧是没有出路的。分封制比起

郡县制来，是一种落后、过时的制度，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任何人想要“复古”，都是办不到的。

焚书坑儒

秦始皇“焚书坑儒”，是统一不久的秦王朝为了粉碎奴隶主贵族势力复辟、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一次果敢行动，是“厚今薄古”的进步措施。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秦国奴隶主贵族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的力量已经基本上垮台。但是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由于大批儒生混进了政府机关和文化部门，还具有相当大的力量。这些人中的一部分顽固分子，极端仇视新制度，挑起了是坚持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还是复辟奴隶社会的分封制的论战。首先跳出来的是反动政客、窃据丞相要职的王绾（读晚）。他站在贵族奴隶主的立场上，主张恢复分封制。廷尉（最高司法长官）李斯站在法家的立场，坚决反对分封，认为推行郡县制有利于统一。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由中央委派地方长官进行统治，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

但是，被推翻的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奴隶主贵族通过秦王朝政权机构中的代理人继续制造舆论，攻击郡县制。公元前二一三年，在咸阳宫举行的一宴会上，坚持复古立场的反动儒生淳（读纯）于越又攻击秦始皇建立的郡县制，鼓吹复辟殷周时代的分封制。这时已经担任丞相的李斯，坚决驳斥了淳于越“以古非今”的谬论。李斯指出：现